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申請新身分證(1952至1957年出生人士及 跨境駕駛者)令》

引言

當局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發出的《申請新身分證(1952 至 1957 年出生人士及跨境駕駛者)令》(“新命令”),旨在指示在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七年間出生的人士在換領計劃第三周期的指明限期內到智能身分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新命令亦訂明若干跨境駕駛者可選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申領新身分證。新命令的副本載於附件。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和十二月發出《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E)和《申請新身分證(1958 至 1963 年出生人士)令》。這兩項命令訂明,某些類別的人士,包括在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九年間出生並持有有效身分證的人士,須在換領計劃第一和第二周期的指明期限內,到九間智能身分證中心的任何一間申領新身分證。換領計劃第一周期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結束,而第二周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結束。

3. 為了就換領計劃下一周期作好準備,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發出新命令,進一步指示在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七年間出生的香港居民在換領計劃第三周期的指明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第三周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結束。在指明限期內不在香港的居民,可於回港後 30 天內申領新身分證。

建議的影響

8. 新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
9. 新命令並不影響《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繼續透過海報、小冊子、宣傳短片、報章廣告、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入境事務處的電話查詢系統和網頁宣傳換領計劃。政府駐海外和駐粵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會向居於當地的香港居民發布有關消息。

11. 此外，政府會在本港和內地進行宣傳活動，說明有關跨境駕駛者的安排。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或致電 28293839 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蔡漢權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申請新身分證(1952至1957年出生人士及跨境駕駛者)令》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 附屬法例E)第2條現予修訂 —

- (a) 在“智能身分證中心”的定義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跨境駕駛者”(cross-boundary driver)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

- (a) 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發出而並非學習駕駛執照及暫准駕駛執照的有效駕駛執照;
- (b) 持有由內地行政當局發出的有效駕駛執照, 該駕駛執照授權其持有人合法駕駛汽車; 及

(c) 持有 —

- (i) 由廣東省公安廳車輛管理所發出的有效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員駕車批准通知書；
- (ii) 由深圳海關發出的有效來往香港汽車進出境簽證簿；
- (iii) 由深圳海關發出的有效來往香港集裝箱拖車進出境簽證簿；
- (iv) 由深圳海關發出的有效來往香港汽車駕駛人員專用手冊；或
- (v) 由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的有效出入境車輛及人員檢驗檢疫監管簿。”。

1956 或 1957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7
日”。

保安局局長

2004 年 5 月 3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E)。憑藉該等修訂及該命令第 3(3)條的施行，在指明年份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及若干跨境駕駛者須於指明限期內申請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如此申請即違反《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